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(27)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
- 四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：張純綺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討論提案：

**案由一：**有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「『中小企業申請建築許可之遵法成本評估』座談會(第一場)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附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華經研字第 100002461 號開會通知。

**決議：**會議通知寄達時間稍晚，本會不及就討論題綱做資料收集及研討因應，唯有關請照相關議題本會不宜缺席，本會擬請莊和明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，視會議內容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探討並表達建議。

**案由二：**有關內政部擬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召開「研商修正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3 條條文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附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00809247 號開會通知。

**決議：**

- 1、本會贊成內政部營建署修正草案。
- 2、本會擬請吳聖洪顧問代表出席。

**案由三：**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研擬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限期補正作業要點(草案)」，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北城更事字第 1000001976 號函。

**決議：**草案第五點語意不明，應予澄清，唯整體修正尚無影響全體建築師權益，本會擬不表示意見，建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注意。

**案由四：**有關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呈請釋示「供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，其地面壹層(或各)樓層高度超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者，是否可以容積加倍計算？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附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南縣建師字第

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100年11月17日	第1027號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
	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
		幹事	承辦人
			吳鳳蓉

莊主席  
擬辦

1. 敬會知悉。
2. 以mail轉全體會員週知。
3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78 號函。

決議：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前已作過通盤釋示，倘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對建築技術規則及該解釋仍有疑義，擬請提供具體案例及說明，並與會共同討論研究後再行續辦。

案由五：有關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檢送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電子化，主管機關要求使用二維條碼事宜之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附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屏縣建（佐）字第 024 號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（十五）會字第 1973 號函。

決議：

- 1、經函詢各會員公會建築執照申請二維條碼系統適用情形，尚無公會回應不便之處。
- 2、本案與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於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（第 11 案）問題相同，惟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執行經驗，條碼圖於圖說審查過程之修正，不需立即上傳，審查完畢製作副本時，方一次上傳，故執行方式之改進，各地方公會應與地方政府逕行洽談。
- 3、茲建議配合政府送照措施，惟本案仍併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提案，依理事會意見發函內政部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

**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**